

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文件

宝体总〔2025〕21号

关于同意上海鹏翔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上海行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上海希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名称更改的批复

上海鹏翔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上海行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上海希庭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：

你单位《关于名称更改的申请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名称进行更改。请按照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
(共印5份)